

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3.1 在區議會選舉中獲提名的候選人須符合兩項要求，即(一)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二)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包括作出法定聲明)，否則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2019年9月修訂]

3.2 就第一項要求，候選人須符合《區議會條例》第20條關於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以及不會因該條例第21條所述的情況而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見本章第二部分)。 [2019年9月修訂]

3.3 至於第二項要求，主要是關於提名表格內的法定聲明。根據現行選舉法例，在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其提名無效。就區議會選舉而言，該項要求訂明於《區議會條例》第34(1)(b)條。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4條，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除了須負上刑事責任，即使當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24(1)(d)(iv)條，亦會因而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2019年9月新增]

3.4 為確保所有候選人簽署提名表格內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以及作出有關聲明的法例要求和相關責任，選管會自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擬備確認書予候選人簽署，並於隨後的其他各級選舉及補選(包括區

議會補選)沿用。在區議會選舉擬備確認書並非一項新安排。 [2019年9月新增]

3.5 確認書並不是提名表格的一部分，而是一份說明文件，其內容是反映現時法例的要求，提醒候選人相關法律條文，以免候選人在不理解或沒為意的情況下而觸犯刑事罪行。候選人可自願地簽署確認書，以表示明白法律的要求。而不論候選人簽署確認書與否，都必須真誠地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否則其提名無效。 [2019年9月新增]

3.6 根據一宗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結果而提出的選舉呈請(HCAL 162/2016)的裁決，有關判詞述明“選管會享有並獲賦權力可發出屬非強制的確認書，以協助選舉主任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因此，選舉主任亦可就候選人沒有交回確認書，以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⁷。此外，高等法院就兩宗關乎確認書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HCAL 133/2016及HCAL 134/2016)頒下的判詞，重申“選管會有權要求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以自願性質(而非強制要求)**一併遞交確認書，而選舉主任在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亦有權考慮候選人是否有遞交確認書”⁸。 [2019年9月新增]

⁷ *Chan Ho Tin v Lo Ying-ki Alan & Others* (HCAL 162/2016) [paragraph 124]: “... the EAC is entitled and empowered to issue the non-mandatory Confirmation Form requesting a candidate to furth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to assist the Returning Officer’s decision on the validity of a nomination. As such, the Returning Officer is also entitled to take into account a candidate’s failure to return the Confirmation Form (which is in effect the same as the candidate’s refusal or failure to reply to a request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by the Returning Officer) in deciding the validity of the nomination...”

⁸ *Leung Tin Kei Edward v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Another* (HCAL 133/2016) and *Chan Tak Cheung & Ng Man Yuen Avery v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Another* (HCAL 134/2016) [paragraph 1(2)]: “...(a) it is lawful for the EAC to ask a candidate to submit the Confirm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the Nomination Form on voluntary basis but not as a mandatory requirement, and (b) it is lawful for the Returning Officer to take that into account in determining the substantive validity of the nomination...”

3.7 在現行法例下，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選舉主任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並一向沒有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選舉主任可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10)條，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令選舉主任信納該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該項提名是有效的。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無效，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他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並根據該規例第 14 條，供公眾查閱。如任何人士因為其在某選舉中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2019 年 9 月修訂]

3.8 法例並無規定候選人參選時必須提供其政治聯繫的資料。不過，候選人可以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中列出其政治聯繫。候選人亦可以在選票上印上與其有聯繫的訂明團體(政治／非政治性)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如候選人選擇在提名表格、候選人簡介或選票上列出其政治聯繫，在上述文件所提及的資料不應互相抵觸(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內表示屬某政黨的成員，則不可選擇在選票上印上無黨派人士)。再者，如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或選票)作出涉及政治聯繫的虛假陳述，即屬犯罪。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獲提名的資格

3.9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
- (b) 是 1 名選民；
- (c) 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30 條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見上文第 2.11 段)；
- (d) 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見下文第 3.11 段)；以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區議會條例》第 20 條]

3.10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爾或暫時離開香港，如出外渡假、離港出外留學，該人慣常及一般以定居為目的在本港合法居住。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資料審查。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他／她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居住的地點，以及他／她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如有疑問，準候選人應諮詢其獨立的法律顧問。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時，候選人亦可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見下文第 3.20 至 3.28 段)。 [2015 年 9 月修訂]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⁹；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亦未獲赦免¹⁰；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e) 在投票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⁹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管會的成員；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¹⁰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號及 54 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與第 3.11(b)段或《區議會條例》第 21(1)(b)條相若)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區議會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區議會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他／她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可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向由選管會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 (iv) 《選管會條例》下的現行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因《區議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或 [2008 年 8 月修訂]
- (j) 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 [2015 年 9 月修訂]

第三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

3.12 有關人士可在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名候選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 14 天，亦不得多於 21 天，而且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 29 天至前 42 天的期間內結束[《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 條]。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會以“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見**附錄一**)的格式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辦公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接收提名。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提名方法

3.13 選管會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務處或向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www.reo.gov.hk>)。*[2008 年 8 月修訂]*

3.14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須由 **10 名**有關選區的**已登記選民**(候選人除外)簽署，而可在某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份簽署的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1)及(1A)條]。簽署提名表格的選民必須為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而每名選民只可就某一項選舉簽署 1 份提名表格[《區議會按金及簽

署人規例》第 7(2)條]。當簽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人數超過所規定的 10 名合資格人數，超過規定人數的提名人須被視為不曾簽署有關的提名表格 [《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3A)條]。在此情況下，該選民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然而，倘證實選民所簽署的提名表格無效，或有關候選人已撤回其提名或去世，則該選民可在有關的提名期結束前再簽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她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不會因此而無效。另一方面，若他／她違反有關規例的規定，簽署多於 1 份提名表格，則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 [《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4)條] [2011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簽署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任何簽署人其後被發覺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確保在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民是合符資格的人士，以及該些選民之前並沒有簽署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每名選民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候選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簽署。 [2019 年 9 月修訂]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行為促使選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 5 年。行賄亦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候選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資料原則，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簽署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護，不會在意外或未獲准許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失去或使用。 [2012 年 9 月新增、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b) 提名表格同意及聲明部分

根據《區議會條例》，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並由一名見證人¹¹簽署作實。候選人須聲明他／她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區議會條例》第 34(1)(b)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 條]。 [2019 年 9 月新增]

為了確保所有候選人於簽署提名表格內的有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以及作出有關聲明的法例要求和相關責任，並且在這個情況下真誠地簽署提名表格內的有關聲明，選管

¹¹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 條，身分證明文件是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 (c) 向某人發出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會擬備了一份確認書供候選人簽署。 [2019 年 9 月新增]

候選人簽署確認書乃屬自願性質，是否有簽署確認書不會直接影響提名是否有效。簽署確認書可協助選舉主任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履行其職責，確保提名程序能依法完成；候選人亦可藉此以表明他／她已理解上述要求和責任。候選人須注意，擁護《基本法》是指擁護《基本法》各項條文，包括第一條¹²、第十二條¹³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¹⁴的規定。 [2019 年 9 月新增]

必須注意：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多於 1 個選區獲得提名。當某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如先前曾在其他選區被提名，則必須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他／她須在提名表格內聲明並未在任何其他選區獲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選區獲得提名，則聲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1 條]。當一名候選人已正式獲得提名，其後如再獲提名，該項提名將會無效而不獲接納。 [2011 年 9 月修訂]

3.15 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可選擇是否公開其職業及／或政治聯繫的資料。如候選人在公開其政治聯繫時提及任何團體的名稱，他／她必須先取得有關團體的同意。候選人應確保在遞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將提名表格填妥。如候選

¹² 《基本法》第 1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¹³ 《基本法》第 12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¹⁴ 《基本法》第 159(4)條訂明：“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人在候選人簡介的方格表或在要求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詳情的指明表格¹⁵上提供資料(例如職業及政治聯繫)，有關資料與提名表格上的資料不應互相抵觸(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內表示屬某政黨的成員，則不可選擇在選票上印上無黨派人士)。 [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3.16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須連同適當數額的選舉按金送交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五部分)。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

3.17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間內的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呈交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被提名人暫時離開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12)及(13)條] [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3.18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公告刊登前，選舉主任會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讓公眾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無效(請見下文第六部分)，他／她必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1)條]。 [2019年9月修訂]

申報虛假資料

3.19 候選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觸犯《區議會選舉程序

¹⁵ 該表格為(REO/BP/7)表格，即“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

規例》第 104 條的規定。該條例訂明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該條文亦指出與選舉有關的文件指為施行本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聲明等。再者，在法例規定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可判處監禁 2 年及罰款。違反上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 條的規定屬訂明罪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4 條，如干犯訂明罪行，一旦定罪，不論刑期，即喪失擔任區議員資格，如同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被定罪而喪失資格一樣(按本指引第 15.63 及 16.35 段所述)。換句話說，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的候選人即使當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4(1)(d)(iv)條，他／她亦會因此而喪失擔任區議會議員的資格。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3.20 選管會有權委任顧問委員會，應要求為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意見[《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2 及 3 條]。每個顧問委員會會按照一貫的做法由一位具有不少於 10 年資歷的資深律師或法律執業者主管，而這位主管必須是選管會認為與任何候選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 [2007 年 9 月修訂]

3.21 顧問委員會可就準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向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意見，但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

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或進行候選人提名。 [2019年9月新增]

3.22 然而根據《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1(2)條，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關乎《區議會條例》第34條下的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是否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並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選舉主任作出決定。 [2019年9月新增]

顧問委員會向準候選人提供的服務

3.23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向準候選人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3(4)條](通常在提名期開始的1日前結束)，準候選人可填妥指明的表格(此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或任何民政事務處索取)，就其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名準候選人只可就該選舉提出1次申請[《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5(4)條]。 [2019年9月修訂]

3.24 已填妥的申請必須在**選管會指定的申請限期屆滿之日或之前**：

- (a) 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 (b) 親自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5(2)條] [2011年9月修訂]

3.25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有關其擬參選事宜的資料、詳情及證據。顧問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的時間和地

點會晤委員會，協助考慮其申請。申請人可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親自或透過任何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士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述。[《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7)及(8)條]

3.26 如申請人沒有提供顧問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未有應顧問委員會要求出席會議，則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或
- (b) 在考慮下列其一或全部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任何甚至全部)資料、詳情或證據；
 - (ii) 申請人並沒有出席會見委員會。

[《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9)條]

3.27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之日期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0)條]。

3.28 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或進行候選人提名[《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9 條]。

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3.29 顧問委員會將在區議會一般選舉和補選中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 1 日)，有關已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是否符

合提名資格的問題，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2)條，該規例並不賦權或規定顧問委員會就關乎《區議會條例》第 34 條下的規定(見第 3.22 段)的事宜，提供意見。這些申請須通過總選舉事務主任，書面向顧問委員會提出。顧問委員會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的日期，通知相關選舉主任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3.30 選舉主任決定某一候選人是否在其尋求提名的選區中獲有效提名時，必須顧及顧問委員會就該候選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及《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4)條]。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選舉主任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及 90(1)及(2)(a)條]。

第五部分：選舉按金

繳付選舉按金

3.31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例中所指定的選舉按金 3,000 元[《區議會條例》第 34(2)及 81(2)(b)條及《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2 條]。

3.32 提名表格必須連同指定的應繳選舉按金遞交選舉主任，否則將不受理。

必須注意：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雖然亦可以用劃線支票繳交按金。若支票遭銀行

退票，除非候選人能於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否則提名將被裁定無效。候選人必須留意，如遭銀行退票，選舉主任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通知有關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補救。所以，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2012年9月修訂]

選舉按金的退回

3.33 在下列情況下，按金會退回候選人：

- (a) 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退出競選；
- (c) 在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之後，及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 *[2015年9月修訂]*
- (d) 選舉被終止；
- (e) 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f) 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選舉中有效選票總和的5%。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其按金會被沒收。

(詳情請參閱《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3、4及5條)

第六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34 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決定。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區議會條例》第 36(1)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 條]。

3.35 如選舉主任對某名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見上文第 3.29 段)。

3.36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該提名無效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條]。例如，若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且不可重新遞交提名表格。

3.37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3.38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10)條]。

3.39 有關提名必須載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的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候選人須已作出上文第 3.14(b)段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2011 年 9 月修訂]

3.40 在不損害《區議會條例》第 20、21 及 34 條的原則下¹⁶，選舉主任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提名無效：

- (a) 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不符合《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 條的規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信納根據《區議會條例》，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其他選區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不信納該候選人在其他選區中已退出競選；
- (e) 候選人繳付選舉按金的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並沒有在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或
- (f)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3.41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如該名已去世的候選人在有關選區的選舉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作出上述宣布 [《區議會條例》第 36(2)及(3)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條]。

¹⁶ 請參閱第 3.9、3.11、3.14(b) 及 3.19 段。

3.42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亦必須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並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如該名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有關選區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更改其決定[《區議會條例》第 36(4)及(5)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 條]。

3.43 如在提名期結束時，某選區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該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在此情況下，選舉主任應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區的選舉中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 條]。

第七部分：退出競選

3.44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她應填寫及簽署 1 份指明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由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自送遞予有關選舉主任[《區議會條例》第 35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條]。現行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沒有所謂“棄選”的機制。即使有候選人公開聲稱所謂“棄選”，其名字仍會印在選票上，選民可在投票時自行選擇。所有候選人必須遵守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包括申報所有選舉開支。 [2019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

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2015年9月修訂]

第八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3.45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將於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發表公告，開列其選區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以及每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的編號(編號將會顯示在選票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及(4)條]。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獲個別通知同一選區的所有提名是否有效。 [2012年9月修訂]

第九部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3.46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候選人可在**提名期內**，請求選管會在區議會選舉使用的選票上印上與候選人有關的指明詳情。這些詳情包括訂明團體¹⁷的已登記名稱和標誌、訂明人士¹⁸的已登記標誌、說明候選人屬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以及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2007年9月新增]

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3.47 候選人可請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他／她的個人照片及以下所選取的資料：

¹⁷ 訂明團體指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¹⁸ 訂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 (a) 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見下文第 3.48 及 3.50 段)；
- (b) 有關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或
- (c) 不多於 2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以及有關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見下文第 3.48 段)。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2)及(3)條]

在任何情況下，候選人亦可選擇在選票上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 [2015 年 9 月修訂]

3.48 請求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並由提請人簽署。如請求標的涉及一個或多於一個訂明團體，便須附有每個團體在有關提名期內就該請求給予的書面同意。如請求標的包括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 2 張，照片背面須示有候選人的姓名。[《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4)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

3.49 已根據先前《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向選管會登記的詳情，會被視為同時就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向選管會登記的詳情。所有日後的登記將同時適用於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其名稱及標誌

3.50 若訂明團體有意支持某候選人參選區議會選舉，可根據第 3.54 段所列明的申請時間表，隨時向選管會申請登記以下所有或任何詳情：

- (a) 團體的中文名稱；
- (b) 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 (c) 團體的英文名稱；
- (d) 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 (e) 團體的標誌。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1)條]

3.51 申請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加以簽署。申請應表明申請人是訂明政治性團體抑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亦應表明申請人基本同意在選票上印上申請標的，作為涉及 1 個或多於 1 個候選人的詳情。提出申請時，亦必須一併提交由根據香港法例規管該團體的當局或規管機構向該團體發出有其名稱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2)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訂明人士申請登記其標誌

3.52 訂明人士若有意競逐區議會選舉，可根據登記周期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其標誌[《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9(1)條]。 [2015 年 9 月修訂]

3.53 申請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加以簽署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9(2)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申請時間

3.54 申請人可向選管會提交登記申請，以供其處理和審批。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備存載有經選管會批准並已刊登憲報的訂明團體已登記名稱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已登記標誌的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會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獲得批准增加／刪除的登記資料，候選人在選舉中只可使用已獲得批准登記的資料。所有登記申請在接收後，須作處理以便列入登記冊，相關年度的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 (a) 在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年度為六月十五日；以及
- (b) 在任何其他年度為四月十五日。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處理申請

3.55 如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申請，而該申請：

- (a) 是在某年度的有關截止日期或之前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該截止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或
- (b) 是在某年度的有關截止日期之後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的有關截止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1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2008 年 8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3.56 選管會如認為可能會拒絕批准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便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在給予該通知後的 14 天內，申請人可更改該申請，或以書面向選管會申述為何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該申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2 及 13(1)及(2)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3.57 若選管會在考慮過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認為可能會批准申請，則選管會必須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標的；
- (b) 述明選管會可能會批准申請；以及
- (c) 邀請任何反對批准申請的人士按照《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向選管會提出反對。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4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3.58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在憲報刊登出有關申請的公告的 14 天內，任何人士可以用書面通知形式向選管會反對批准該申請。 [2007 年 9 月新增]

3.59 選管會若接獲反對意見，便會進行聆訊。在一般情況下，聆訊會公開進行。但是如果基於公義的理由，聆訊可以非公開地進行。選管會在聆聽各方申述和審閱相關資料後，決定應否批准申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7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3.60 選管會在決定批准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標的。如果選管會決定拒絕有關申請，便會將該決定連同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9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名稱、標誌等的登記及取消登記

3.6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就訂明團體已登記的名稱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已登記的標誌，設置和備存相關詳情的登記冊，並在選舉事務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0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3.62 選管會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某訂明團體登記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

- (a) 沒有人要求在下列選舉選票印上某項登記標的：
 -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以及
 -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

或

- (b) 該團體不再存在。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1(1)條]

3.63 選管會亦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某訂明人士登記的標誌：

(a) 沒有人要求在下述選舉選票印上某項登記標的：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以及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

或

(b) 該人去世。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1(2)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第十部分：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3.64 選管會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和時間。選舉主任會在簡介會開始前進行抽籤，為各候選人編配一個顯示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及一套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請參閱第 7.33 段)。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3.65 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

簡介將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各選民。選舉事務處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選民或遭羈押選民提供候選人簡介。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3.66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候選人簡介為競選作宣傳。任何候選人如有意這樣做，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 1 張候選人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候選人編號，並在選舉信息一欄印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3.67 候選人簡介自我介紹短文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屬非法、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3.68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內容，候選人可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供視障人士以電腦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內容。有關文字版資料可在提名期結束後，於選舉事務處訂明的限期前遞交。選舉事務處會使用這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至區議會一般選舉專用網站，或選舉事務處的網站(如屬補選)。如候選人未有提供電腦格式的文字

版資料以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有關網站只會顯示他／她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並註明該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支持此項措施，並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原則上，候選人應理解選民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盡最大的努力，確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 [2012年9月新增、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